

中行曲辰訊

宋漢章



第七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水利與農貸之關聯

宋漢章

中行農訊發刊，久欲為綴數言，以事繁未果，今值歲暮之初，爰將漢章以前經辦水利工作及本行創辦農貸之淵源，略舉概要，為諸君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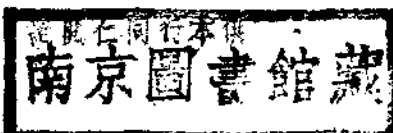
回溯本行之有農貸業務，早在九年之前，是時國家金融機關尚鮮注意農村，及融通農建金融者。有之，應以本行為首創。我國素重農業，農民佔全國人口中最大多數，自庚子變亂以還，干戈遍地，迄無甯歲，影響所及，以言農村則瘡痍滿目，原有秩序，破壞無遺；以言農業，則潦旱時作，糧食生產，幾難自給，國勢危如垂卵。漢章時駐華北，目擊實况，心為惘然。民國十年淮河流域大水為患，災情慘重，災民近百萬，災區達萬餘方公里之廣，實難坐視。因在上海隨同朱德三、王一亭、陸維鏞、（以上三君已故世）孫仲英、朱苜臣、顧青生、朱吟江、王曉生諸君子並在滬西教士及西商領袖組織華洋義賑會，奔走呼號，辦理賑務，旋以籌備工賑之導流工程，聘請已故美國水利技術專家費禮門氏（John R. Freeman）來華設計工程之進行。費氏為世界著名水利專家，自備資斧，遍歷淮河兩岸各地實地勘察，撰成報告，以供導流工程之採擇，熱心公益，令人企佩。惟華洋義賑

會為一慈善團體，力量有限，導灌工程需費甚鉅，所募捐款不足百萬元，明知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然時丁憂患，亦不得不勉力以赴，幸此舉竟能一振國人之觀感，咸知興修水利為急圖。嗣後政府設立導灌委員會專治其事，華洋義賑會之一部份經營產業，亦交由該會提用。漢章參加華洋義賑會工作中，有可述者數事：一在江蘇高郵縣建築水堰一處，當時用費達五十萬元之譜，而鄰近七縣之農田得免氾濫之患。二在陝西完成涇渭渠之水利工程，該渠由北平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第七期目錄

- 水利與農貸之關聯 宋漢章
- 漢首寄勉農貸同仁一封信 霍寶樹
- 農貸觀察記 陳名選
- 合作事業與農貸 朱彥人
- 合作人員與農貸人員的合作問題 羅天石
-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商討 蔡景通
- 農村偶感 蔡瑞徵
- 農貸生活散記 張學培
- 本年度辦理農貸方針
- 農貸資料·農貸統計
- 三十一年元月總處同人團拜聚餐記略
- 業務動態·簡後記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提倡于先，上海華洋義賑會完成于後。至黃河為患，自古已然，關于疏濬黃河一事，漢軍代表上海華洋義賑會慶典已故我國水利專家李儀祉君詳切討論，計劃進行，嗣後政府固有黃河水利會之設立，遂致中途擱置。此外陝西旱荒之際，又會貸款于農民，從事墾井，頗著成效；民國十年在滬商會會長任內時，蘇州河淤塞，亦經籌款疏濬，由滬赴蘇，雖僅仍得通行無阻。漢軍經此數事，益信水利與農業，息息相關，而其影響于國計民生者，至深且鉅。

治民國二十年華北大水災又作，災區較豫河水災尤廣，全國工商各業均為波及，且忧心傷，本行遂千翼營等省開始試辦農村放款，俾劫後農村得金融之補助，早為規復。其時有以本行為國際匯兌銀行，從事農貸業務，頗以為異，而本行不計外議，毅然進行，以信放使農民購置生產上必須之籽料，肥料、農具等以恢復其生產力量，並於冀省倡辦墾井工程貸款，分年攤還，至今有人以為國家金融機關之農貸期限不出一年以上者，實則本行在九年以前已有在三年以上之長期農村放款。此為本行辦理農貸之濫觴，而倡導農田水利實為本行農貸之主要任務也。

戰後國府西遷，農貸為主要經濟設施之一，國家金融機關，悉力推行，蔚為要務，

考其業績，三十年七月底已貸三萬六千六百餘萬元，其中農田水利一項與各省訂約者六千五百五十餘萬元，尚多貢獻。漢軍頗以為慰。

今者我國四年餘單獨支撐之遠東危局，已有友軍比肩負荷，同拒暴力。人類正義之必得伸張，無待筮卜。但黎明之前，常臨暗夜，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交通修阻，券料來源困難，兼以我國戰時金融政策，亦須重予檢討，以制通貨發行，供應軍事為第一要義，故目前國家銀行各類貸款，均須重作調整，農貸亦為調整者之一，以致原有計劃，未克悉以進行，漢軍於此，有欲為我同人告者：

一、戰後國家銀行對國庫收支之平衡，軍事款項之調度，與夫後方資源之開發，生產力量之培植等，無不竭其最大之努力。自戰爭遍及太平洋，我國家銀行在軍事第一之前提下，統籌全局，故有調整放款之決定。農貸自亦須隨同其他放款略予緊縮，此係金融上之暫時措施，一俟情形許可，當可及早規復。至目前本行農貸，除四聯總處洽商之農田水利貸款外，一般農貸原則上暫不擴充額度，其能不減縮者，則亦不減縮。惟處此情形之下，本行農貸資金，允宜充分發揮其實效，以一當十，期能速收成效。

二、本行農貸業務，廣義言之，為輔助國家從事基本建設之工作，其他業務並重。對全行多數人民之服務，與一般服務無異。我分行處主管理可，對之應具一般服務之熱忱，尤須導率辦理人員，善用農貸款之戰後農民生計，如節約儲蓄等，以村社本行辦理農貸之初衷。應知農貸業務與本行其他業務莫不息息相通，無可分，均應多方認識，本行工作，對內其他業務，適應需要。至目前農貸之暫時緊縮，尤須向農民婉言解釋，倘能從而培植農民之自有資金，逐漸減少依賴金融機關之心理，更上個人觀感所及，尚冀同人善體斯旨，淬勵精進，有厚望焉。

四行局各省農田水利貸款調查

三十年十一月底止情形

省份	貸款總額	合約年限
四川	一千七百萬元	最長十年
廣西	一千萬元	最長十年
雲南	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最長十年
江西	二百萬元	最長五年
安徽	一百萬元	最長五年
河南	四百萬元	最長十年
陝西	五百萬元	最長十年
甘肅	六百萬元	最長十年
福建	八百萬元	三年
合計	六千五百五十萬元	

(註)甘肅六百萬元中，內二百萬元係農水利林牧公司訂約

歲首寄勉農貸同仁一封信

霍寶樹

諸位同事

現在是民國三十一年開始，也是擴大推進農貸的第三年。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辦理農貸的同仁都能奉行國策，執行總處在三十年度決定的計劃，而達到預定目標。於國家，於本行，均可告慰。我們回顧過去，展望本年情形，茲借歲首機會，欲為我農貸同仁告者：

我國農業生產建設事業四年半抗戰以來，因各方的努力，氣象蓬勃，後方各省，生產量年有增加，就中糧食一項，軍精民食，供應無阻。這是農民對抗戰最大的貢獻，也是各方於農業生產建設悉力補助促進的效能。

中央金融機關配合國策，補助農業生產建設，於二十九年度起，擴大農貸工作。兩年來雖未能達到完滿無缺的地步，但對額度的增加，區域的普遍，以及貸款種類的增多，貸款手續的簡化等等，無不盡其最大的努力。特別於農貸資金的調撥，二十九年度至三十年春的中間，在券料來源困難，市場籌碼奇緊的情形下，各行局對農貸需求，還是儘先撥付，爭取農貸。所以原定計劃，都能順利無阻的推行，竭盡其補助農業生產建設的職責。

自太平洋戰爭爆發，戰爭的範圍遍及全球。這一戰，是正義與暴力的總結算，關係人類文化的存亡。我們四年多的抗戰，到今天終於打出了國際間

無敵伙伴。過去我們是孤軍奮鬥，而此後要與友邦并齊前進。所以國際間的局勢誠然使我們樂觀，勝利果然接近，可是我們前責任却愈加重大；我們不能不注意黎明前必有黑暗，勝利前必有苦戰的階段。因之國家金融政策，亦須權衡輕重，對資金更求合理的應用。此後券料來源困難，各種放款，都要調整，故四聯總處今年施政方針，以全力應付目前最迫切之需要，各省農貸，亦暫時不能作積極的擴充。三十一年度在農貸方面，與過去略有修改，所不同的：

一、減併貸款種類，集中於直接生產之各種貸款。

二、減低貸款成數，以促進農民自有力量。此種措施，即係針對目前情形，因時勢需要而作合理的調整。所有本年的農貸種類，併減而為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村副業，農田水利五種。此五種貸款，當然各有其重要性，可是我們在貸款的時候，必須顧到切合需要，并能直接增加生產這一個原則。例如農業生產貸款，應以食糧為首要，凡能增加食糧生產的貸款，儘先協助。不過同時還須注意的：農貸不能幫助富者愈富，而是幫助貧者不貧。所以生產貸款中的耕種面積，在本年度更有限制，不可超出自力耕種的範圍，務使小農得到實惠。農業推廣貸款，在本年度應注重功效

普遍的治虫藥劑與短期作物良種的推廣。農產運銷貸款，其所加工運銷的物品應限於農民自產，并要有經營人才，會計制度，而原料運轉資金的期限，也必須縮短。農村副業貸款，如為軍需民用的必備品，則予以協助。至農田水利貸款，以其為農業生產的基本建設工作，我們本年度的農貸中心工作，應該偏重於此。因為我國農業向來是靠天吃飯，幸而雨水順調，才可年豐大有，一遇潦旱，馬上就成問題。我們翻開歷史來看，災歉飢饉的記載，代不絕書。而這些災害的造成，除了少數是政治或軍事上的原因外，大多數都是潦旱為患的結果。據史可核氏的統計，中國產米的十二省中，自唐代至清末的一千二百八十二年內，發生水災共有三百二十次，旱災共有三百三十三次。南宋以後，愈演愈烈，清代二百五十餘年中，水旱災災達二百八十一一次之多。及至民國，災害仍烈：民三至民八的六年中，據陳約治氏的計算，平均每年所受水旱災的損失有一萬六千五百二十餘萬畝之廣。民十一年江浙皖三省的水災，即浙江一省，七十二縣中受害者達六十三縣；民十三的水災，面積遍及十八省；尤以民國二十年的大水，受災面積有三萬四千方英里，更足駭人。所以有人說中國的歷史就是農業災害史，確有實情。

我們要減少農業生產上的障礙，就得先有控制天時及打破靠天吃飯的觀念。這辦法，自然首推興修農田水利。四川有了都江堰，成都平原兩千多年來沒有水旱之災；滬蘇渠工程完成，陝省萬五千畝的農田盡獲其利。水利有辦法，農業生產才有保障。其他農村建設工作，也要視這一項基本建設工作

農貸視察觀感

陳名鑒

此次視察滇、黔、桂、湘、粵、贛、閩、新、皖等省本行農貸業務，自三十年八月下旬出發，迄十二月下旬返滬，歷時四月，經過九省，所經各地，關於農貸業務之進展狀況及各項實際問題，均與本行主管人員，切實研討。茲將觀感所及，擇其舉凡大者，述之如左：

一、農貸機構之設立頗能適合需要發揮效能

各分支行處所屬各縣之農貸，自二十九年度擴大以來，每縣均設，均在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但在無行處設立之縣份，不特收解款項不便，且多風險，而貸款亦有失農時，尤爲一般人所批評，故各縣無不本行設立者，特設「農貸辦事處」以資應付。目前湘、滇、黔、贛、閩、粵、粵、贛、閩、新、皖等省，均設有農貸辦事處，備有存款，頭寸調撥，應付便利，並隨時兼辦儲蓄，亦著成效；又滇、黔、粵、贛、閩、粵、粵、贛、閩、新、皖等省，均由各縣莊直接負責，尤稱簡便。

至本行接收或輔設之「縣合作金庫」，計雲南一，貴州二，廣西二，浙江六，各處業務，大多已生軌道；其有兼辦儲蓄者，則由行另派人員前往協同辦理，並商有妥善之聯繫辦法。據就縣合作金庫，對於農貸有何利益，尚不多觀。未農民加入合作社爲社員，原可直接由社向金庫機關借貸，如設合作庫，則如某省方面，放款較金庫機關直接放款增加利息一厘，以作合作金庫開支，而合作庫方面，每因開支過大，致各社所繳股金股息，不能照發而受損失，且其職員爲處理業務，不能出外實地指導合作社之活動，合作社願少進步，此實爲合作社之損失。

二、農貸業務之趨向與其對象之擴展

各分支行處所屬農貸業務，以前大都偏重於信用貸款，雖此項放款，用於生產方面，但難於監督，目前已能注意加工、運銷、農田水利、墾殖，及農業推廣等類之貸款，如浙行對於特產之補助，擬自生產起以至加工運銷整個的貸款，予以協助；桂支行則於農貸對象擴大試辦：諸如榮華軍人之生產貸款，學校團體之生產事業貸款，並徵用僱傭農員輔導農民貸款，均在積極辦理。浙皖兩省茶區內，茶農對於「茶貸」頗感需要，本行亦予協助，惟以銷售遲緩，不能將茶價之一部，迅速付予茶農社員，似尚有改進之處。

三、本行與其他機關合作試辦之專業

(1) 木棉推廣——雲南開遠，蒙自等縣之木棉，原係種於屋角牆陰，零星分散，幾無經濟價值之可言。自本行與雲南省機關及其他行聯合試辦推廣，經三年來之努力，今則遍植荒野，滿山碧綠，每株結鈴，竟有達百餘枚者，一見心曠神怡，令人興不己！其貸款期限原定五年，現大多三年即可還清，前途發展，亦與未艾。

(2) 農業新村公司——本行投資該公司，經營栽桑、育蠶、繅絲等業務，惟以事業虧

之如何而決定其成果。并且此項作爲我們抗建根據地的西南和西北，都是農田水利最成問題的區域，所以我們在極度困難之中，對這一項工作仍須積極推進，以冀定農業生產上的百年大計。

三十年度內中央國行局與各省訂約的農田水利貸款共有六千五百五十餘萬元，由各行局直接貸予農民團體，以興修小規模水利工程的，估計亦在二千萬元左右。過去已辦的工程，其設計是否合理？工程能否持久？保證制度是否健全？不無可以商榷的地方。所以本年度農田水利貸款，必須發揮其最高最大的效能；事前有精細的設計，進行工程時有切實的督導，工程完成以後更要有嚴密合理的保養制度。爲求易收時效，便於農民自動進行，小規模水利工程的倡辦，應該先於大工程。而這些小規模水利工程，要辦理農貸的人員，親身去發現，去提倡，去組織。至在各關係機關方面，本年度對水利所應致力，重要的有這幾點：

- 一、鼓勵農民自動組織水利機構，普遍舉辦小規模水利工程。
- 二、原有灌溉排水的系統，重復修築的并不在少，使之調整。
- 三、所有水利工程物料的確鑿，資金的應用，以及完工後保養制度之建立等，都應切實督率進行，不可稍忽。
- 四、訂頒農田水利規則，以爲各省解決糾紛的依據。
- 五、訓練農田水利中級技術人員，以應各省的需要；一面應隨時派出高級技術人員分赴各省實地輔導。

總，而附帶之社會事業，尙未開展，吸收之登戶爲數不多。該公司應計劃農田肥料之供給，登戶之吸收，俾利事業之發展。

四、農貸上一個疑難問題之答覆

實款收回關於工作之是否切實。二十九年度前本行在湘貸款縣份有長沙、醴陵、永興、郴縣等四縣，後改歸其他行爲任放款，本行所有以前放出款項，皆由本行農貸員全部收回，而由行局尙未能盡辦，各該縣農民仍要求本行前往繼續放款，並格於規定，自難照辦；有論農貸業務在各縣之放款，如一旦結束，既收不放，恐收回頗成問題者，以此事實證之，似未必盡然？唯以工作之是否切實以爲斷。

五、工貸之中心問題

各分支行處對於工貸放款，正在試辦，原由於總處與工會簽訂合約分配各行進款進行，但各省工會之辦事處，事務所，技術輔導人員，不易聯絡，每有組成一種工貸社後，缺乏技術上之指導，致致種種業務不能發展；今後貸款工貸社時，本行應與工會合作技術之合作，希望工會設法各種技術專門人才，指導各社技術問題，以達到本行補助工貸事業之目的。

六、工作聯繫與配合

(1) 本行總處在四縣總處農貸方面，派員出席會議，商討整頓辦法，本行各分支行處，在各省四縣分支處方面，亦有能盡最大之努力者，頗能與總處處聯繫，發揮業務上之效能。(2) 各分支行處之農貸業務，均有相當發展，視察制度，似尚不足，應就區域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設置視察人員，加強視察制度。而視察員更下明瞭本身責任，嚴密切實，當

川在外工作，作上下之聯繫，此與業務進行上頗關重要。

(3) 湖南省本行外勤農貸人員，均受省合管處之聘，担任合作指導員名義，辦理農貸業務指導組織工作，負責其責；故工作頗爲順利。若該項工作人員尙只一人時，則自組織以迄貸款，皆由一人爲之，監督及核難以執行，今後各縣應有工作人員二人以上，俾由甲員組織之社，則由乙員調查貸款，反之亦然。如此，庶可互相制衡，工作亦較爲得體。

(4) 二十九年年底，桂省爲統一農貸事，各行局工作一度停頓，迨洽商解決後，本行仍一本原定方針，與政府方面毫無介蒂，竭誠合作，迅速放款，不違農時，因之甚得地方人士好評，此實本行辦理農貸之良好精神。

七、閩省農貸之籌辦

福建過去本行未有農貸業務，此次經與其行局，四聯區分處，省銀行，省合管局等機關，商定分區貸款辦法各方均能深切了解農貸之重要，對於分區貸款辦法，根據事實之體驗，尤表贊同，故洽商結果，極爲圓滿，人事方面，尤爲融洽。閩省農貸創辦之初，即有此收穫，預料今後必有良好之進展也。總處已指派農貸人員前往籌備，將於三十一年春耕開始放款。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即此次所到各地，社會輿論及地方政府，對本行農貸認爲本行農貸確能深入鄉村工作，尙有成效。聞種種批評，吾人須反求諸己是否如此？然後始可贊之而無愧；就本人在各地耳聞目見，農貸區內老農村，多有能道出本行農貸員之姓名者，可知輿論之稱譽，自有其根據。而本行外勤農貸人員工作之切實，亦於此可見。由此，益信農貸事業之基礎在於辦理農貸人員之工作切實，用特誌之。

完

六、提倡護林植樹，以儲、蓄水源。
七、進行研究土壤性質及保土方法，俾謀最適宜作物之收穫。

這樣，農田水利貸款的成效可以增進。農民生產上的基本建設方可逐漸完成。我們以農田水利爲本年度農貸中心工作的目標，才一貫徹。

本年度國家金融機關以環境及事實的需要，農貸數額，暫時雖不能多事擴充，但以農貸推進農業的基本政策，絕不動搖，有進無退，我們本年農貸計劃，當根據這一原則去規訂，去實施。祇要我們的精神貫注，力量集中，工作切實，那末數額未必增加，所得的成效或能倍於往昔。這一點，我們辦理農貸同人必須認識，也必須向各方解釋清楚，尤其要特別努力。

今值歲首，略抒感懷，並祝諸位進步。

小 啓

- 一 本刊爲求節省時間費用，寄發時凡在同一通訊地址之同仁，一併併寄一人，轉，幸希注意。
- 二 凡未收到本刊之同仁，請逕函總處補發。通訊地址如有變更，亦請隨時函告。
- 三 本刊每期在分行增寄二十份，支行增寄十份，辦事處增寄五份，各級行處同仁於收到後請即分別轉送經副經理主任，倘不足配份，亦勝周知。

合作事業與農貸

朱彥人

當抗戰並進，力求復興農村，發展農業經濟之際，能深入農村負其實際責任者，厥為「合作」與「農貸」。辦理合作事業者，負組織與指導合作之責；而農貸乃以組織之農村合作社為貸款對象之一，以輔導其發展業務，從事于有關農業之經營，職責分明。兩者關係密切，但彼此之間，有時不免互執已見，交相指摘，因而糾紛時起者，負責當局，雖力圖設法補救，尚少合理切實之解決辦法。筆者親從事農貸工作，頗就問題之所在予以檢點，并就經驗之所及，將今後農貸應注意之事項，略行管見，庶「合作」與「農貸」兩者更趨融洽，而促進力合作之效。

一、問題之核心

辦理合作事業者批評農貸的意見，不外（一）借款用途放散。（二）苛求貸款安全。（三）每筆借款，須經行方核放，手續繁多。（四）組成之合作社，時因農貸人員之拒絕放款，致影響其工作。（五）目前組織以鄉社為中心，而農貸人員對鄉社之認識為最。六）非農民組成之合作社，不易取得貸款。（七）從事合作工作人員只有組織權而無放款權，致工作難於推進等七點。因此認為農貸另有其合作金融之體系，方適于合作組織之需要。否則前途將不堪設想。辦理農貸者對合作事

業亦有所不滿，認合作方面，有四種缺陷，即（一）只求合作社量之增加而不顧質之健全。（二）僅知借款，而忽其指導經營業務之責。（三）不負或推諉收款及監督借款用途等責任。及（四）合作行政高于一切，缺乏接受改進之態度。此兩者若相相離之由來，茲為歸納分述之：

二、辦理合作事業者批評農貸之分析

（甲）側重短期借款力求貸款安全——按各行局辦理農貸，確以短期借款為多。即以我國農村合作社而論，亦以信社居多數。此為事實所形成，或非各行局為謀安全之主觀條件所致？茲更申論之：

（一）由於我國農場經濟與農家經濟不分之原因：我國農業生產，均屬小規模之家庭農場，農民家屬，即農業勞動力；農民住宅即農場之用屋；農用品及其農產品，亦即農家之全部資產。故農家經濟即農場經濟，無幾何分。農家經濟寬裕，農場經濟亦必寬裕，反之亦然。當農民獲得資金時，用於生活者，顯多間接有利於農業生產，用於生產者，亦必能充裕其生活。故投資者，願不易分別其用途，復不便以散漫之各個農民為貸款之對象，必須透過農民團體，如農村合作社等組織，根據其需要最

多最迫切時予以貸款，每以短期借款便乎，以切合借者之需要。（二）由於我國農民教育程度低微之原因：我國農村社會中，因農民智識水準太低，組織力薄弱，無可諒言。在此環境下，因適合農貸需要，勉予組成之鄉社或專業聯合社，頗多不健全，有名無實。以皖南為例，皖省農村一般合作社之職員，鮮有明瞭普通文件與能記賬單純放款帳目者，焉能使其經營信用以外之複雜業務？或謂一鄉之中，人才未嘗全無，但鄉村中有辦事能力之士紳階級，鮮願為農民服務者，即有一二智識份子，稍具能力，然社會經驗，民間信仰等等亦成問題。別合作工作，事繁責重，更無名利之可言，孰願為之。因此農民無力經營範圍較大，手續較繁之業務，故仍以信放為多。（三）由於農業生產工具及物資管理諸問題阻礙之原因：此點可分兩節論之。第一：夫生產手段，常能改變生產制度。因機器之發明，而有產業革命，而有工廠托拉斯。吾國太湖流域，因有抽水機之利用，而促成以機器共同灌溉之合作社。因蠶種之改良，經過冷藏，及共同催育，而有蠶種共育之合作組織。又如蘇聯倘無大批牽引機，豈無法謀集體農場之建設，而共同耕耘。則生產手段與生產制度，實互為因果。現在我國內地農民，就工具言，即購一犁，亦須以舊鐵換得，其餘可以概見。故照目前生產手段之不進步，頗難使生產制度合作化，合作社何能有合理之生產業務計劃再在運銷方面，谷物受當地政府之統制，絲茶桐油等農產物，政府所定法價過低，經營均屬困難，宜乎如皖南之合作社，有除經營信用業務外，祇有消費業務之概念。是以今日之合作社，實際上所需要者，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商討

蔡景通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下簡稱大綱)自
銀行院於二十九年八月九日明令公佈以來，到現
在，可以說已達積極推行的時期了。固然，政府的
實行，我們應該切實進行，但是在推行期中，是不
是發生問題？也為我們實際從事合作工作的人不
能不考慮，筆者不揣愚陋，願就管見所及，提供下面
各點，以資商討：

大綱第七條規定「保合作社非因下列各款情事
之一，不得解散：一、與他合作社合併；二、破產；
三、解散之命令。」再查合作社法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一、章程所定
之解散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
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如果限定合作社組織依大綱的規
定，而不遵照合作社法的規定，則合作社一定要在
與他合作社合併，破產或接到政府解散的命令時，
方能解散，縱然是這個合作社不滿七人，或章程所
定的解散事由發生，或社員大會的解散決議，也不
得解散了；又如大綱第十四條內規定「社員非依第
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而合作社法第二
十六條規定「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
一者」第十三條原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
作社社員：一、違憲公權；二、破產；三、服用鴉

片及其代用品；三、死亡；四、自請退社；五、
除名。」這一點，如果依照大綱的規定，而不依照
合作社法的規定，則社員便一定要在合作社解散後
，方能認為出社，縱然是某一社員喪失了中華民國
的國籍，或違憲公權，或吸食鴉片等不良的情事發
生，也不得出社。根據上述看來，合作社社員大會
無權作解散的決議，社員不能自請退社，這個合作
社還是自由的組織嗎？一個人喪失了國籍，或有
違憲公權和服用鴉片等情事，這便做合作社的社員
嗎？這是值得商討的第一點。

大綱第四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以鄉
鎮為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
並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
一社員為原則」，所謂每戶一社員，就是說在一保
裏面，每戶必須有一個人加入合作社為社員，顯
然含有強迫的意思在內。按合作社法第一條「本法
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
，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
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均可變通之團體。」根
據這條，我們可以明瞭合作社的特質：一、是人的
結合；二、是自由的組織；三、是平等的團體；四
、是均益的團體；五、是自動互助的團體；六、是
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團體。這便，則合作社的組織，
完全是依據需要相同，興趣相同，和目的相同的人

僅少量流通資金耳。對於流通資金之需要，以信放
是賴，更屬顯明。綜上所述，農貸對農村合作社信
用放款特多，在現階段之農村社會中當無不合。若
謂今後農貸應儘量以金融力量，促使合作社信用以
外業務之經營，吾輩農貸人員，自當虛心接受。

(乙)阻礙合作事業——至以農貸(一)手續太繁
與(二)側重短期信放二點謂為阻礙合作事業者，
除側重信放一端如上述外，所謂手續太繁一語，此
問題按諸實際似因書表太多，但究各行申請借款之
書表，實較合作社組織時所用書表為少，至貸款須
經放款行親自調查，突覺成立合作社時，應由指導
員列席指導具同樣意義，且同有益於合作社，自無
阻礙合作事業可言。

(丙)非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無法取得貸款——
查四行局所辦理之農貸，以農民所組織之農民團體
，經營與農業有關之業務為放款之對象。非農民組
織之合作社，原與四行局貸款之目標不符，本不在
貸款之列，似不能以此指責農貸。

總之筆者認為農貸過去側重短期信放，尚無不
合，但今後應注意合作社信放以外業務之經營，自
屬職責所在，事實上各行已加注意。至於手續是否
過繁，應加研究。

三、今後農貸注意事項之商榷

前指辦理合作事業者之四種缺點，大都係人事
問題。苟從事者明瞭本身所負職責，掃除成見，能
以事業為前提，以服務為目的，定能與農貸工作人
員，共同合作。故「合作」與「農貸」二者，在復
興農村發展經濟之現階段，實屬相輔相依，不應互
相摩擦；實應比肩工作，切磋琢磨，以完成各有之
使命。故就觀感之所及，對今後農貸應注意之點，
願抒淺見，祈我同仁同勉之：

(甲)視各地農村實況，農民實際需要以定信用
貸款最高限額，予以限制。
(乙)在合作事業稍有基礎之處，應竭力輔導并

自動的結合起來，在「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原則下，以力謀改善他們的生活，絲毫不能出以勉強；況一保之中，所有的人民，職業既不完全相同，需要也自不能一律，有的需要信用合作，有的需要產銷合作，有的需要費供合作，這有的不明瞭合作，對合作根本沒有興趣，而不願意加入合作社，這既這樣的複雜，如果實行大綱第四條每戶一社員的規定，把這些人勉強的結合起來，將何以使其有合作的精神和互助的成績表現出來？既然不能充分表現出合作的精神和互助的成績，則這個合作社，不過是無意識的苟合而已，還有什麼合作的意義？縱然大綱第五條有「縣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的規定，以適應各種需要不同的人民加入合作社，但因責任的難以同擔，人材的不夠配備，和損益的無法處理等困難，結果必是成功的希望少，而可憐失敗的成分多。這是值得商討的第二點。

大綱第十四條「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第八條原文：保合作社由居住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與各保合作社爲社員」，即是說鄉（鎮）合作社的社員，爲保合作社和附近具有公民資格的個人（戶長），既然如此，則無論個人也好，社員也好，就都要享受同等的權利；乃大綱第十一條「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

人數，必須相等」。這對於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的代表有所規定，此外，對於個人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是否也有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的權利，則並無條文規定，實是最大缺陷，而推行起來，也不無困難。如果說：個人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是散漫的，沒有基本的組織，無法推舉出席代表，所以不必規定。請問不可以將附近各保加入的個人社員，結合起來，每保成立一組，然後按組推選代表（每組推選代表人數，與其他各保合作社所定之代表人數相等）出席鄉（鎮）合作社的社員大會呢？要是可以，那末在大綱裏面，自應明白規定才對。這是值得商討的第三點。

大綱第十五條第一項「依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織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根據這兩條分析起來，則專營業務的單位合作社，可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也可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但到底應該加入鄉（鎮）合作社，還是應該加入縣聯合社；或者有鄉（鎮）合作社的區域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無縣聯合社的區域應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似欠嚴格的規定，使實地推行合作的人，因格於事實，無法作斷然的處置。關於這一點，依筆者愚見，專營業務的單位合作社，祇能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而不得越級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如果說在鄉（鎮）合作社未成立前，專營業務合作社因事實需要，便不得不加入縣聯合社，這我可以回答的是

扶植合作社信用以外業務之經營，最好能組織農產合作社一二鄉，根據其自然狀況，與經濟條件，妥籌計劃，作爲農產實業，聯合當地政府機關，逐步實施，以資推行。

（丙）在農業工具及技術上，應通籌籌劃，或與其他機關合作，或利用本身資金與人力，儘量設法改進，俾由農產生產手段之改進而使農產生產制度合理化。

（丁）人事之聯繫與農貸手續之力求簡便等問題，應隨時隨地予以密切之注意。

本文立論是否有當？筆者懇願，尙有待於高明之研討。

（完）

：合作社的系統，應當是由下而上的組織，並且大綱第四條也有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的規定，照理應該是先有鄉（鎮）合作社而後有縣聯合社，決不會先有縣聯合社而後有鄉（鎮）合作社的，所以不必顯慮。果真的話，則筆者建議：大綱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應得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最好修正爲「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爲社員」；同時大綱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退社」，也應修正爲「前項合作社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退社」，併將「或」字刪去，比較妥當，這是值得商討的第四點。

以上各點，筆者認爲實際推行起來，雖有相當的困難，但爲顧全合作事業前途計，不得不披瀝的把牠列舉出來，藉供本行研究合作及實地從事合作工作者同人的參考。

合作人員與農貸人員的合作問題 鍾天石

一、問題的提出

合作組織，為民回經濟建設的基礎機構；農村貸款，為活潑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的主動力。有了機器，沒有動力，機器用不動；有了動力，沒有機器，動力效率小。合作組織與農村貸款，猶如機器之與動力，雙方必須配合進行，纔得發生功能。這種淺顯道理，常為一般人所承認。但觀察實際情形，各省合作指導員與貸款行農貸員，能開誠相見徹底合作者，固屬不少，而意見各執，常常發生磨擦者，却時有所聞。因為雙方不能徹底合作，相互間時常發生消極的牽掣作用，以致事業的進行，受到重大的阻礙，凡在農村工作的同志，均感到此項問題的嚴重，有主張建立合作金融系統，免除銀行直接貸款者，在上述辦法，尚未確定和實行以前，對於指導員與農貸員之間，如何促使合作，實有研前解決之必要。筆者前後參加農貸與合作工作與指導員農貸員常常接談，對此問題，願站在第三者立場，作客觀的檢討，並盼大家提供意見，商前更具體的辦法，以供當局參考。

二、問題的中心

指導員與農貸員，同為農民服務，以改善農民生活為最終目的。在表面看來，同一對象，同一目的，既屬同工，又屬同志，在理論當攜手合作，向最終的目標前進。可是目前還有不能真誠合作的情形，其中定有不能合作的原因？這種不能合作的原因，就是本問題的中心所在。據筆者的分析，計有下列八種，茲分述如下：

1. 立場不同——指導員與農貸員，分隸兩個機關，指導員辦理合作行政，接受合作行政機關命令，農貸員辦理農村貸款，服從貸款行的指揮。「吃誰家飯，聽誰家的管」因為隸屬機關不同，雙方的立場亦有分別。

2. 觀點不同——合作主管機關，往往注重合作社數量增加，以求普遍迅速發展，指導人員，奉命執行，為時間所限，不免粗製濫造，對於合作社品質，無形漠視。貸款行辦理農貸，希望一般真實農貸，得到實惠，放款時合作社，必須求其健全。前者偏於量的增加，後者注意質的改進，觀點不同，遂發生不可避免的爭執。

3. 責任不同——指導員所負的責任，很廣泛：除了組織、登記、指導、訓練之外，對於貸款的發放，稽核、催收，也應負責任。但在事實上，貸款由銀貸放，指導員但求款項放出，以為責任已盡

其餘監督催收等工作，認為是農貸員的事，往往忽視，就是發生職員挪用貸款情事，恐怕得歸當地土劣，影響本身地位，多亦置若罔聞，不予查究。農貸員經放貸款，負有貸款安全與合理之責，凡合作社組織不健全，所放貸款，既不安全，又不合理，已對不起良心了，出了毛病，指導員又不負責，為減輕本身責任起見，自然要出於憤慨。銀貸合作社，銀貸不放款，指導員即失了農民信仰，影響工作進行，對於不放款的農貸員，憤恨在心，難以消釋。

4. 考核方法不同——各省主管合作機關，對於指導人員之考核，辦法不一，在一般說來，偏重於組織及貸款數額。視導人員，因職權、旅費、膳宿等關係，又未能深入農村，嚴加考核，功過不明，賞罰未當，凡工作切實者，不能予以提升加薪，或給以獎勵，而因循苟且，工作不力者，藉詞託延信銷等語方法，反得步步高升，獲得優遇，遂使一般不善實幹的指導人員，走上消極敷衍之路。對於合作社之如何訓練，如何監督，如何指導等事，懶得去做；即使合作社職員，發生舞弊情事，事情可以不擴大的話，就敷衍了事，萬一銀行舉發，上面知道了，勉強加以查對，對付了事。在銀行方面，對於農貸員之考核，就有些不同：某一個農貸員經手貸款的合作社，銀行視察員，每年必須抽查一部分，如若發現貸款為少數職員所享用，該農貸員就要負責，並受到相當的處分。（當然在貸款行中間，也有祇知貸款，而不注重考查的）所以，在指導員方面，希望社數多，放款多，可以得到上層的好評。在農貸員

方面，貸款多放倒還可以，但希望不要發生毛病，發生了毛病，要受到不利的處分。因為放款不調，造成雙方的歧異。

待遇不同——在過去指導人員的待遇，比較政府的秘書科長，還要好些，但比之銀行農貸員，却有不不及。抗戰發生以後，物價日高，指導人員的薪費不能如水漲船高的比例增加，無形中收入一天天減少，生活愈感艱難。銀行農貸員，有戰時津貼，生活比較安定，相形之下，難免感到不快。同時農貸員下鄉，可以報銷旅費，而指導員的旅費，多半固定的，往往視同薪金，要下鄉，就要賠貼旅費，並且上面考核欠嚴，不下鄉的照樣可以拿錢，下鄉的反而吃苦賠錢，好逸惡勞，人之情性，結果，指導員能按照規定，每月二十日在鄉間實幹的，猶如鳳毛麟角。因為旅費待遇不同，指導員與農貸員，不能時常共同下鄉，工作上就難以取得密切聯繫。

爭取領導——指導員與農貸員，同在農村工作，常與農民接近，一個青年在農村工作，能夠得到農民信仰，在精神上可以得到一種安慰。在一般說來，農民腦筋簡單，加入合作社，目的在借錢，農貸員可以決定貸款之放與不放，當然容易得到農民信仰。如若合作社的職員社員，信任農貸員，能聽農貸員的話，指導員心理上，一定感到不痛快。爲了爭取領導，有時可以使雙方感情上發生破裂。這種好勝心理是一種好現象，不過要有一個合理的解決。

職權不分——組織、監督、指導、訓練等工作，本來都由指導員擔任的，可是各省的指導員，有

的人手不夠，有的沒有切實去做，農貸員認爲這是國家的事情，毋庸劃分界限，你既不做，我就來做，凡組織訓練整理等工作，不客氣地幹起來。有一部分指導員，看到這種情形，自己已反省自己的失職，反認爲侵犯合作行政職權，筆起反響，並且「自己的兒子都是好的」，對於銀行爲合作事業所做的整理工作，不予贊同，暗中加以阻礙。同時指導員看到上面對於失職之處，當局未加究辦，胆量更大，農貸員所組的社，不予登記，所放貸款不予催收，農貸員要求改組不健全的合作社，置之不理，合作社職員挪用公款，需用政治力量解決者，指導員不願函請縣長法辦。農貸員到此地步，只得消極，無法再幹。

要求不一——農貸員對於合作社的要求，希望較自記得清楚明確，貸款不要任意挪用，而指導員對合作社，希望上舉規定的書表，能夠填造，雙方需要不一。此外，對職員的要求，亦不一致：農貸員認爲某職員品行不良，需要改選，而指導員認爲無礙大體，不必更動。某種業務，應該如何經營，農貸員與指導員間也意見各執，使合作社無所適從，不知聽從誰的話好。

三、問題的解決

上面所舉的八種原因，亦可說是八種事實，不過就其舉筆大者而言，在各省各縣未必都是這樣情形，如能設法予以調整，指導員與農貸員雙方合作問題，可以得到圓滿解決。茲將調整的意見，提出於後：

1. 改變作風——各省主管合作機關，今後對於合作

事業之推進，應當質量並重。在以前所組的合作社，須全部予以嚴格甄別，有問題的，不健全的，不要姑息，一律予以解散。逾期貸款，嚴令清償，職員挪用貸款者，嚴予法辦。主管機關，有這樣的堅決主張，雷厲風行，一般指導人員，自然服從命令，不敢再粗造濫造，自尋麻煩。

2. 嚴格考核——合作社組織健全，農貸員辦理放款，款項放得合理，又能如期收回，就沒有什麼問題可以發生。指導員在組織的時候，既不認真周到，組織以後，又不切實指導，於是發生放不放的問題，使雙方的情感不能融洽。合作社組織不健全，由於指導員沒有盡到責任，指導員放棄責任，由於主管機關考核不嚴，賞罰不明所致。所以，對於指導人員之嚴格考核，實爲促成合作社健全的主要因素，合作社組織健全，放與不放的問題，就可無形解決。

3. 明定責任——指導人員所負的責任，該由合作主管機關，重行規定。每個指導員所擔任一區域，亦應劃分清楚，視導人員之職權，予以提高，嚴密抽查，凡合作社發生化名隱匿款項私拖欠等情事，唯該區負責指導員是問，這樣，合作社的弊病，可以防止，指導人員，亦應卸卸其責任。

4. 劃分職權——農貸員與指導員，應當劃分清楚。農貸員專辦貸款調查、發放、稽核、指導、記帳等工作，其他組織等工作，應由指導員擔任。若指導員放棄職責，敷衍不辦，貸款行可函請主管機關處理，如若主管機關，仍置之不問不問，或敷衍了事，貸款行可將實情函告中央合作管理局，一面再行派員自己來做。縱於規定不合

，爲合作事業計，社會自有公論，無人可加非議。

5. 提高待遇——合作指導人員的待遇，一時不能與農貸員相等，亦應設法提高，最低限度，要維持一家四口生活，生活解決，始能安心工作。政府既以合作組織，爲建設國民經濟的基礎機構，自應寬籌合作經費，使合作指導人員，仍能保持清高的地位，免與一般以額外收入來維持生活的人們同流合污。今聞指導員酬俸縣政府以後，固定旅費亦將取消，每月僅得一百二三十元，祇能維持一人生活，家庭無法贍養，不但沒有提高待遇，反較現在減少，將來一定有大批人員，爲生活

所迫，改就他業，或自甘失節，企圖額外收入。這是合作事業一大打擊，深望賢明當局，設法補救。

6. 確定貸款——銀行對於某一縣貸款的種類及額度，在事前應與合作機關洽商確定。何種可放，何種不放，亦應明定辦法，俾指導員有所依據，以免合作社組成以後，銀行不予貸款，使指導人員失信於農民，無法工作。如若指導員所組之社，不合銀行放款條件，農貸員可當面向指導員提供意見，洽商改進。假使指導員拒不接受，銀行方面，可將不放款原因，函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仍置之不理，那末，不放款的責任，在主管機關，

農村偶感

蔡瑞徵

數年萍跡寄山林，
萬壑千岩着我身。
襤被一肩甘自苦，
殘書幾冊足平生；
農村凋落悲何極，
都市笙歌夢未醒！
清儉從公安素志，
願同野老嚼藜羹。
戎衣脫却入民間，
客地奔馳路萬千。
野店炊煙聊就食，
荒村落日暫趨眠；
蓬頭垢面神仍壯，
嘗膽臥薪志益堅，
農產未豐我輩責，
從今願更著先鞭。

(註：本稿經請總處業務室張穆齋先生潤色，用誌謝意。)

而不在銀行，最好的辦法，在組織的時候，指導員與農貸員應先商定，或者共同下鄉工作，此項問題，就不會發生，各省指導員與農貸員相處得好的，多半採用此方法。

7. 把握要點——農貸員對於合作社貸款，應該把握要點，同時要顧到指導員的地位，無關體的地位，可權衡輕重，斟酌實際情形，予以通融，不要固執成見，以傷和氣。例如某合作社申借二千元，經農貸員調查，組織尚稱健全，申借數目，亦不超過規定，應即照數貸款，毋庸加以核減，有時將二千元減爲一千九百元貸款，又未說明理由，使指導員喪失農民信仰，憤懣不平，在情理上說，一千九百元既可發放，而獨此一千元，反認爲危險，終難使人相信。結果，指導員認爲農貸員有意爲難，遂使雙方愈走愈遠。

8. 改善態度——有一部分農貸員的態度，似乎帶有一些傲慢，說話接洽的時候，往往瞧不起指導員，給予指導員一個很強的反感。凡是人類，都有自尊心，這雖屬微小的事，却可以發生很大的影響，凡是瞧不起指導員的農貸員，應當自己反省，有加以改善的必要。

總之中國合作事業，從數量說，不能算少，而在抗戰期內，未能發揮其組織功能，實由於組織的未臻健全。自今以後，主管機關與貸款行，農貸員與指導員，如能根據上述八點，開誠合作，以事業爲前提，共求合作社品質的改進，則合作組織的機能，纔得發揮，合作事業的基礎，纔其奠立；指導員與農貸員雙方合作問題，亦可圓滿解決。

一、在茅壩子

到茅壩子合作社去監款。

一出門，就要和農貸同仁最大的勁敵——山，開始就認起來。那些山，一盞一盞的，數不清有好多少，無論你是怎樣遠觀或愉快的人，對之也總不能不愛戀起來。但是必須要繼續前進，正是事業的象徵。你不跨過重重的困難，也就不能收到事業的效果，達到快樂的平原。

農貸生活散記

張學培

汗流夾背的爬到一座高山，那位只顧前衝的沉默的驢，用手指着左面的一座古廟，說道：「就在那里：要不到一夜，事實是，世界上沒有那樣偉大的一袋錢可以支持到一點多鐘的時間，這裏也正如體味着本地人所說：『看見錢，走得哭』的道理。」

在鼎沸聲，汗臭，興奮的臉色，不同的語言，與及人們常用表示快活的呼哨聲中，一大堆鈔票跑到一個個農民手里去了。有一位很巴結的老年人，不住地閉着眼睛而流淚的眼睛，跑到我的背後，拍着我的背，輕輕的說：

「張先生！你放了款到我家裡來坐坐吧，就在那邊那牛灣的草屋呀！」

又有一個似乎很聰明農民的農民，用着自以為很了然的聲調來問我，但我還來不及向那位親切的

老人說聲「不敢當。」

「你說，這款子是來往莊稼用的，可是，未必說是做買賣不可以的嗎？」

他並不等我回答，就很聰明的向其餘與包圍者解說着這道理，合作社是咱們做莊稼所有的地方了。上帝知道，這位聰明的先生說得對了幾個小地方了。在夜色蒼茫的時分，社員們愉快的回家去了，一如久在海洋中劃着的水手們，突然得在一個陸岸上喝着很多的酒，以致東歪西倒的一路打着口哨回到船上，再繼續着刻板似的生活。

宿在司庫的家里。我的個子不算挺高，但是，我將身子打了個對折才鑽進司庫的屋門。這是北風凜冽的時候，裏面燃着很大的火，松樹的針葉在燃燒化了以後，還很興奮的滿屋的飛揚，不到十分鐘，我的臉上，身上以及那精美的晚餐的每一碗菜里都滿沾着松針的白灰，那耀武揚威的火，她凶猛地刺我的眼睛，使我痛苦的流着淚水，以致妨礙了一席親切的談話，我只記得那位康健的老太太的談話：

「你們公事人苦呀！你們這些公事人真和氣呀……」

以後是談到私事了，只有她拉着她那面像鐵實的兒子來比喻時，我的臉是不自然紅起來。

「你先生說了親事沒有？啊！像我們這樣的娃二，總趕不上你們，天生成的，你先生好像很年輕的呀……」

我在獨自睡覺的時候，眼睜睜的思想着這些和氣的農民，才是我們民族的偉大的主人。

二、在泥溝道上

很偶然的，我們三個同仁在一條泥溝的路上不期的遇見了。

背着背包，頂着蓆笠，頭上灑着初春時所積見的細雨，將在蕪湖和滿湖樹葉的山林，剛剛的響。草鞋在這樣的時候才顯示他的功能，他像刺一，的抓住土地，使我連受驚都沒遇到過，雖則那土地

是如此的滑。我後面跟着兩個農民，他們時時提示我，叫我留心。實在說，我們在親密的「推銷門陣」，那種真誠樸實的語言，口講着有趣的故事，我在細心的傾聽，對於雨、山林、難行的道路，我是一點也沒有留心的。不知是怎樣談到天氣和耕作的，他們立刻以氣候、甲子、晴雨、天日等項來算定年歲的豐歉，用有韻的句子，編出許多定義，這雖是許多年來經驗的結晶，我極佩服他們記得那樣熟，可惜在行路中沒有記下來。現在還記得有幾句很確切的句子：

「白露不低頭，割去喂老牛」

「寒露料，立夏死，立夏三天連排衙。」

當我們談得興趣極濃時，在一個大坳里，我的名字被一個熟悉的名字叫出來，當時我很害怕，在驚詫一瞥之後，才告釋然。原來是我們的兩位外勤同仁，奇巧的會在一塊了。我們像久違的兄弟，從心底里發出愉快的笑，大家淋得像落水雞，但精神很健旺，一路古古古古的說着，不知是那裏搜集起來的那樣多的話。有一位同伴後跟被過於粗糙的繩子擦破了，血液滴滴的淌出來，把繩子一得綁紅，因為太興奮，他卻沒有注意，只是在我的提醒以後，他就立刻感到難忍的痛楚，竟至不能走動，後來是勉強的走動，都聽得得得得。

路是愈走愈壞，雨又密珠似的落着，背包愈背愈重，我們現在只能以三隻腳才能舉步行動，泥漿飛濺到臉上，偶不小心，就得長條條的躺在泥沼裏，手裏拿着手杖會飛到三尺以外，接着是一場大笑，不久又是一場報復的大笑，連跌倒的人也忍耐不住的哭起來。

到城裏已是黃昏的時候，我們疲憊極了。推開大門，電燈有神的照射出來，我們都被這明亮光輝弄得興奮起來。

(未完)

本年辦理農貸方針

按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上交通阻滯，國內資金，須應付最切迫之需要。三十一年度中央各行政局辦理農貸，亦以局勢所關，原定方針。除由四聯總處訂頒「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之依據外，所有「農貸辦法綱要」與「各種農貸準則」，亦經修正為經常適用之條文。綜合各件內容，其要點約為：(一)併減農貸種類為農業生產，農田水利，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村副業等五類。(二)除水利貸款外，貸款標準，概以六成為最高額限。(三)貸款用途以直接有關當前軍民需要，以一年內確能增加生產為主。(四)生產及副業之貸款，借戶以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為限。(五)聯合辦理之戰區邊區及水利貸款，視其情形將貸額重行調整。(六)未設合作金庫之縣份，本年度一律暫不輔設，已訂透支合約尚未支用足額者，應緊縮核實支付。(七)各項貸款，就已經貸出之款項收回轉放，暫不擴充貸額。(八)以後各省農貸，概由四聯總處與省政府訂立協議書，聯合辦理之農貸，與借貸機關另訂合同。茲將條文刊佈如次，希同仁注意。

中中交農四行局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

甲、總方針

- 一、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緊縮放款」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為最合理之運用，並與農業行政，農業技術等機關密切配合進行。
- 二、原辦各種農貸，按其種類、性質、區域、分別緩急輕重，將其貸款數額重行調整。
- 三、卅年度以前各行局已輔設之縣合作金庫，應積極鼓勵其增加合作社之股金，並逐漸減少其透支轉貸數額；其未設合作金庫之縣份，本年度一律暫不輔設。
- 四、各行局應加強農貸工作，直接派員深入農村，協助指導農民團體及農村合作組織，使貸的方面趨於健全。
- 五、放款必須做到下列各點，力求實效與時效。

1. 放款必須配合農業生產。
2. 放款必須入於農民之手，尤應注意小農貧農。
3. 放款必須適合農時。
4. 放款必須對象健全。
5. 放款必須手續簡單。
6. 放款用途必須直接有關當前軍民需要，以一年內確能增加生產者為主。

乙、戰區邊區農貸

- 一、各省戰區邊區農貸已經簽約尚未撥放者，應重行核定。
- 二、各省戰區邊區農貸尚未簽約者，暫緩辦理。
- 三、新收復戰區，隨時審度情形，核定貸額。

丙、農田水利貸款

- 一、尚未開工之各處工程，應以暫緩貸款為原則；按照工程計劃，重行逐案審定之。
- 二、已開工之各處工程，分別地區及完工時間，經濟價值，工務機構組織情形等標準，重新核定其繼續貸款數額。
- 三、小型工程以利用農閒民力，由各縣自動舉辦為主。

丁、其他貸款

- 一、集中力量，辦理「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村副業」、「農產運銷」四種貸款。
- 二、原有「農村消費」、「農村公用」兩種貸款取銷。「農村運輸工具」貸款併入農產運銷貸款項內辦理。
- 三、貧農贖贖地貸款，改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就指定區域試辦。
- 四、各項貸款，應就已經貸出之款項收放轉回，暫不擴充貸額。各行局對其所輔設之合作金庫，已訂透支契約，未支用足額者，應緊縮核實支付。如必需訂新約時，應由各行局隨時提出農貸審核委員會商定，再行辦理。
- 五、急酌各地情形，試行舉辦實物貸款。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廣積推進農貸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 二、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甲)凡超區域性質及特殊情形之農貸，應由各行局聯合貸款，并指定代表行局負責辦理之。(乙)凡規定分區辦理之農貸，應由各行局按照劃定區域，負責辦理之。
- 三、各行局辦理聯合農貸，按照下列比例分担之：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四一。
- 四、各省農貸，概由四聯總處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為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 五、凡聯合辦理之農貸，應由代表行根據協議書之規定，或依照四聯總處理事會之決議，與借款機關洽擬借款合同，報請四聯總處核定簽約辦理。
- 六、各行局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款為原則。
- 七、貸款對象如下：(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屬之。(乙)農業改造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屬之。(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屬之。

- 八、貸款種類如下：(甲)農業生產貸款。(乙)農田水利款。(丙)農業推廣貸款(專以農業改進機關為對象)。(丁)農村副業貸款。(戊)農產運銷貸款。

箋

查縣農貸簡報為各縣每月農貸工作進度及重要事項之報導，其主要用途在給予總處及管轄行以各該縣每月業務及人事動態之概況，其內容應僅訂為簡單之九個項目，(見農三〇三)，而每一項目，俱各有其重要性。各同仁於填報時，應特予注意，斟酌當地實情，以簡單扼要之詞句，逐項填寫。如非無事可報，希萬勿使之空虛置，綜觀過去各地寄送總處之簡報，謹就其中擇出一般缺乏之點如次：(一)簡報之第一項分為：本月放出額，本月收回額，月底總餘差等三點，各地同仁對第三點，即月底總餘額，尚時有漏填者。(二)第二項工作進度，尚有若干同仁，僅於其下分列：1. 催收舊欠 2. 籌建新社 3. 調查 4. 監放 5. 複查 6. 等。此種列敘之方法，甚為簡要，如不據以數字(例催收舊欠五社，籌建新社三社……)則核閱者僅知其本月工作概情而不悉其工作實際進度。(三)簡報月份，漏填者甚多。(四)第四項主要農產品及農用品價格，關於此項，其缺乏之處，不在填報號碼，而在填

- 各種貸款用途、標準、利率、期限、保證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 九、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同推進農村儲蓄業務。
- 十、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或指導工作，并指導農貸參加組織農民團體。
- 十一、各行局之農貸業務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函財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同。

(一)二種產品)即在填報過多，而所採用之單位不一律及各月份所報農產品種類不固定，更增困難。以上第一二三四點較易解決，而第四點則盼各同仁依照下述辦法注意填報，庶使此項實貴之材料，不致因無法應用，而失其價值。

(一)各同仁就其服務縣份內選擇主要農產品五種，主要農產品三種，作為簡報第四項之固定材料，而勿隨意變更。(二)各農產品及農用品之價格，不得因本月某種農產品之下無行市，而不予填報，如遇有此種情形發生，應在該農產品之下註以「無行市」等。(三)關於農產品價格所採用之單位，概以新制度量衡，即市尺、市石、市擔為準。如當地係通用舊制者，於調查時，應即先行折合成新制後再行填入，以求劃一而便統計。(四)各同仁所填報之種產品價格，要皆得自市集之一般價格，如能再進一步，設法採集各該項農產品農民售予商販之價格(即農民所得之實際收入)則更善。例：1. 稻谷 (市價) × × 元 b. (農民實得價) × × 元。此種材料，搜集實較困難，而其價值，則極實貴，尚望於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列報。

以上各端希各同仁即於本年一月份起實行，如一月份簡報已寄出，可於二月份補報。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廣積推進農貸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舉本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 二、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甲)凡超區域性質及特殊情形之農貸，應由各行局聯合貸款，并指定代表行局負責辦理之。(乙)凡規定分區辦理之農貸，應由各行局按照劃定區域，負責辦理之。
- 三、各行局辦理聯合農貸，按照下列比例分担之：
 - 中信局一五，中國二五，交通一五，農民四
- 四、各省農貸，概由四聯總處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為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 五、凡聯合辦理之農貸，應由代表行根據協議書之規定，或依照四聯總處理事會之決議，與借款機關洽擬借款合同，報請四聯總處核定簽約辦理。
- 六、各行局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款為原則。
- 七、貸款對象如下：(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屬之。(乙)農業改造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屬之。(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屬之。

- 八、貸款種類如下：(甲)農業生產貸款。(乙)農田水利款。(丙)農業推廣貸款(專以農業改造機關為對象)。(丁)農村副業貸款。(戊)農產運銷貸款。

箋

查縣農貸簡報為各縣每月農貸工作進度，及重要事項之報導，其主要用途在給予總處及管轄行以各該縣每月業務及人事動態之概況，其內容應僅訂為簡單之九個項目，(見農三〇三)，而每一項目，俱各有其重要性。各同仁於填報時，應特予注意，斟酌當地實情，以簡單扼要之詞句，逐項填寫。如非無事可報，希萬勿使之空虛置，綜觀過去各地寄送總處之簡報，謹就其中擇出一般缺欠之點如次：(一)簡報之第一項分為：本月放出額，本月收回額，月底總餘差等三點，各地同仁對第三點，即月底總餘額，尚時有漏填者。(二)第二項工作進度，尚有若干同仁，僅於其下分列：1.催收舊欠2.籌建新社3.調查4.發放5.複查等。此種列敘之方法，甚為簡要，如不擬以數字(僅催收舊欠五社，籌建新社三社……)則核閱者僅知其本月工作概情而不悉其工作實際進度。(三)簡報月份，漏填者甚多。(四)第四項主要農產品及農用品價格，關於此項，其缺欠之處，不在填報簡報，僅填

- 各種貸款用途、標準、利率、期限、保證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 九、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同推進農村儲蓄業務。
- 十、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或指導工作，并指導農貸參加組織農民團體。
- 十一、各行局之農貸業務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 十二、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函財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同。

(二)種產品)即在填報過多，而所採用之單位不一律及各月份所報農產品種類不固定，更增困難。以上第一二三四點較易解決，而第四點則盼各同仁依照下述辦法注意填報，庶使此項實貴之材料，不致因無法應用，而失其價值。

(一)各同仁就其服務縣份內選擇主要農產品五種，主要農產品三種，作為簡報第四項之固定材料，而勿隨意變更。(二)各農產品及農用品之價格，不得因本月某種農產品之下無行市，而不予填報，如遇有此種情形發生，應在該農產品之下註以「無行市」等。(三)關於農產品價格所採用之單位，概以新制度量衡，即市尺、市石、市擔為準。如當地係通用舊制者，於調查時，應即先行折合成新制後再行填入，以求劃一而便統計。(四)各同仁所填報之種產品價格，要皆得自市集之一般價格，如能再進一步，設法採集各該項農產品農民售予商販之價格(即農民所得之實際收入)則更善。例：1.稻谷。(市價)××元b。(農民實得價)××元。此種材料，搜集實較困難，而其價值，則極實貴，尚望於可能範圍內予以協助列報。

以上各端希各同仁即於本年一月份起實行，如一月份簡報已寄出，可於二月份補報。

參 考 資 料

四聯總處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

- 一、四聯總處為督促各行局農貸業務，配合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依照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改組，或新設之合作社及聯合社，因農業資金之需要，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各該區域之農貸承放行局申請貸款。
 - 三、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借款，應直接向承放行局或其所輔導之縣合作會，或其委託辦理機構申借。但原有合作社在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其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請借款。
 - 四、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申請貸款之種類，視其實際經營之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項業務而定。但保合作社初成立時，貸款額以不超過兩種業務為限。
 - 五、貸款手續，依四聯總處所訂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各種貸款之用途、限期、及保障等項，均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規則之規定辦理。但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貸款總額，除以實物為抵押，或擔保者外，信用貸款以不超過該社所負責任為準。其已加入聯合社者，並應以減去其對上級社所負保證責任金額後之餘額為限。合作社所負保證責任，應審察當地情形，根據一般社員經濟能力，嚴格規定。各社信用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社員認購股金總額之二十倍。
 - 七、新縣制各級農貸合作社，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按照手續，得隨時申請各種業務所需之貸款。但在同一區域內有與承管合作社某種業務完全相同之專管合作社設立時，承管合作社即不得作同樣業務之借款。
 - 八、新縣制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貸款，以其直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為限。其社員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該社直接申借。
 - 九、保或擔保合作社，為其各部門所借貸款中，經指定為信用部門貸款業務之資金，應以供給個人社員之需要為限。並依照現時信用合作社貸款方式，按社員個人實際需要，分別貸予各社員；並於辦理此項社員個人信用貸款時，應由承管行局派員或委託合作指導員或上級合作社代表指導貸款。
 - 十、凡向承管行局申請貸款之新縣制農貸合作社，分辦經營業務，會計應予獨立，以便分別稽核各部業務之盈虧，並據以改進其業務，但合作社對承管行局之全部債務，負有整個之償還責任，不以一部業務之虧損而影響債權。
 - 十一、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向承管行局申請借款，應完全用於申請貸款所指定之各該業務，除事前商得承管行局之同意外，不得互為移用。
 - 十二、各承管行局於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社，檢查財產狀況，查驗担保品變換情形，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等。如發現其有不當情事，應隨時洽請合作主管機關切實糾正，必要時，並得隨時凍結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 十四、本辦法經咨商社會部同意，提奉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編者按本件應應排入本刊第六期，以補遺漏，致與第六期「四聯總處簡訊」中所註「原件見專欄」等字樣有所不符，用為申明，並誌歉意。)
- （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貸款，必須由合作指導員之介紹」一節，係證明該社為「已經收核及格者之手續」。至第三條規定「新制各級合作社申請貸款，應直接向承管行局」等語，乃指借款不應由其上級社或縣社或鄉鎮社承借轉貸之意。辦法第六條「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貸款總額，除以實物為抵押或担保者外，信用貸款以不超過該社所負責任」一節，即指合作社以實物抵押或担保之貸款，可不受保證金額之限制。如抵押或担保品因天災人禍遭致損失，其不足抵償貸款部份，仍應由該社負責補足。
- 又第六條前節規定各社信用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社員所負責任，及「各社信用貸款最高不得超過該社所負責任之二十倍」各節，其「信用」二字，係指貸款性質，而非貸款種類，乃對以實物為抵押或担保貸款以外之貸款而言。至各社之保證金額其最高者不得超過二十倍，如有超過行局貸款仍以二十倍為限。此二十倍亦即「社員所負責任」之最高額限。合為註釋。）

三十年度十一月份本行分省農貸統計表 (單位：元)

省別	至本月月底總餘額				本月貸放額				本年貸放累計額			
	總餘額	本行單獨放款	本行代放款 中搭放款	其他行局代放款 中本行搭放款	貸放總額	本行放款	本行代放款 中搭放款	其他行局代放款 中搭放款	累發總額	本行單獨放款 出累積額	本行代放款 總額中搭放款 累積額	其他行局代放款 總額中本行 搭放款累積額
四川	62,618,101	59,120,444	660,500	2,838,500	5,320,000	5,320,000			57,818,000	54,320,000	660,500	2,838,500
西康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貴州	1,620,000	1,620,000			320,000	320,000			1,081,000	1,081,000		
湖北	718,000	443,000			309,000	34,000			524,000	249,000		
雲南	14,058,000	13,538,000			1,634,000	1,509,000			12,403,500	11,136,200		
廣西	15,000,000	11,100,000			2,930,000	2,930,000			1,634,000	12,440,000		
湖南	32,775,100	32,750,000	25,000		1,195,000	1,170,000	25,000		31,515,000	31,490,000	25,000	
江西	4,175,000	3,560,000			845,000	400,000		445,000	4,155,000	3,190,000		965,000
廣東	2,638,000	8,000	2,030,000		650,000		650,000		2,020,000		2,020,000	
浙江	9,120,000	8,080,000	630,000		1,320,000	1,320,000			11,170,000	8,700,000		2,470,000
安徽	1,628,000	1,603,000	25,000									
河南	6,413,000	5,323,000	340,000		450,000	450,000			6,150,000	4,610,000		790,000
陝西	5,993,000	5,993,000			26,000	26,000			5,402,000	5,402,000		
甘肅	5,988,000	5,988,000			19,000	19,000			9,141,000	9,141,000		
福建	14,760,000	13,550,000			430,000	230,000	200,000		14,193,000	12,613,000		1,480,000
廣東	270,000								170,000			170,000
雲南	342,000	7,000							335,000			335,000
福建	200,000											
山東	216,000								216,000			216,000
河北	3,226,000	3,226,000										
合計	182,622,000	167,323,000	3,730,000	11,589,000	15,408,000	13,728,000	675,000	1,005,000	172,583,500	156,372,000	6,290,000	11,921,300

三十年十月份四行分省農貸統計表 (單位：千元)

省別	中國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信託局	
	放	結餘	放	結餘	放	結餘	放	結餘
川	6,990	58,333	10,110	62,014	916	10,946	225	8,758
康	—	50	450	6,859	—	30	30	30
州	30	1,350	2,877	11,437	—	2,077	—	2,450
北	215	391	—	8,125	—	165	—	270
滿	1,167	12,661	1,152	9,690	—	242	134	315
西	440	13,300	253	19,374	50	6,399	600	3,506
南	450	32,420	—	13,545	57	1,012	143	996
廣	120	3,860	—	7,295	13	472	13	156
東	110	1,478	215	2,731	—	765	722	1,400
江	1,290	8,550	2,344	8,018	—	1,124	397	1,374
蘇	—	1,628	—	436	—	23	—	—
浙	1,840	5,252	713	6,322	—	688	238	238
皖	351	6,258	38	3,318	—	58	—	4
鄂	713	7,490	3,253	13,395	18	3,442	390	1,770
甘	160	14,510	1,288	22,094	344	5,747	272	1,868
寧	—	270	61	629	—	193	—	150
察	—	342	4	439	—	177	—	150
綏	—	200	—	402	—	200	—	200
山	—	218	365	2,888	—	164	148	148
西	—	3,226	—	—	—	—	—	—
北	—	1,414	—	—	—	—	—	—
建	—	—	—	—	—	—	—	—
東	—	—	—	—	—	—	—	—
其他	—	—	—	—	—	—	—	—
許	13,876	173,200	22,129	109,011	1,398	33,588	3,312	23,782

三十一年元旦

總處同人團拜集餐記略

三十一年元旦，霧重慶天氣晴朗，象徵勝利，氣象光明。玉照洞總處氣象煥然一新：青松牌坊，本對對聯，黨國旗隨風招展，行警行役換新裝。一團團辦公廳改設大禮堂，辦公桌懸掛防空洞。善於佈置，的是職員。十時正「山上」同人與「山下」同人齊集，未至開拜，先道「恭喜」。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秘書，副總秘書，暨各行副經理相繼進席，一百五十餘同人站成圓圍三匝，相向三鞠躬，齊誦總理訓詞。

總經理的禮物：

「勤儉毅信」

略云：「我來陪都，這是第三次，看本處同人，在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秘書之下，一切事情，都辦得有條不紊，至為欣慰。去年敵機連日轟炸重慶，而在這個人，仍兢兢業業，照常工作，這種努力的精神，實堪感佩，本人今日特向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秘書全體同人致謝。再者，本人此次能於劫火中轉至重慶，多賴副總經理的幫忙，今天在此，當向伊致謝。」

本行成立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到今天已經整整三十週年，初時情形，非常困難，資本短絀，存款也不易吸收，記得本行的第一筆存款，還是 孫總理撥存的規元五十萬兩，很可紀念。以後本行又要發鈔票，又要替政府整理公債，頗有繁重繁之慮，幸得平安渡過。後來所遇到的難關很多，但均能順利過去，致有今天的規模。可是現在，難關仍屬不少，如何安全渡過，全要仰賴於諸同人。本人年邁，諸同人都屬少年英俊，必能肩此重任，護國護行，盼望諸同人格外努力。

本人一生作事，祇知道遵守四個字，現在趁元旦的機會，奉贈給各位。這四個字就是勤、儉、毅、信。勤為成功之本，每日按時到值，也可以謂之曰勤。儉是節約，能儉方能廉潔自好。毅是作事有魄力，不畏艱難困苦。信是重然諾，守信用，在銀行界做事，信用是極重要的，這四個字，仍願與諸同人共守共勉」云云。

副總經理說：

「加倍努力有中國就有本行」

副總經理訓詞，略云：「謹將 總經理訓

話，說到本行當年創業之艱難，並以勤儉毅信四個字，勉勵我們，這種懇切的訓示，我們聽得很受感動。總經理經營本行，三十年來如一日，中間歷盡艱辛，才能有今日的基礎與規模，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簡單的。現在事業基礎已為我們造好，就等我們來發揚來努力。

本人來陪都過新年，這是第二次。記得去年元旦的聚餐，是在渝行舉行，餐後還有餘興，大家興致很高。今年又能與諸位會聚一堂，舉行聚餐，在本人倍覺快樂，並見諸位精神煥發，氣象一新，更為欣慰。照中國的說法，三十年為一世，民國成立到今天正滿一世。民國是萬世不變，本行成立到今天，也正滿一世，本行也是萬世不變，有中國就有本行。在民國及本行的歷史上，今天不過是第二世的第一天，一個國家的復興，一件事業的成功，必要經過相當時間，也必要遇到很多困難。我們抗戰到現在已四年有半，軍事方面早有了決勝的把握，近來國際間的變化，也是對我們極為有利。不過抗戰勝負，一方面固然要取決於軍事，但另一方面還要取決於軍事以外的經濟戰爭，銀行是國家經濟的大動脈，是經濟戰爭的主力軍，我們在銀行界服務，不要忘記了自己的責任，努力工作，就是努力抗戰，也就是努力建國。一樁事業的成功，就是國家一部份的成功，個人站在個人崗位上努力，也就是為國家努力，一個人離不開宇宙，也一離離不開國家，每個人動靜得失，均與國家息息相關，不要認為個人成敗利鈍與國家沒有關係，要振作起精神，眼前有很多事要等待我們來做；也可以說，祇要努力，前面還有的是機會，不要將自己看輕。國家的復興

本行各省農工貸業務動態

增產造產

△本行爲促進廣西省冬季
增產，以應戰時需要，
三十年冬耕貸款，各縣均提
前辦理，至十一月底止，各
貸款數額已突破三百萬元預
算，增種面積約近五十萬畝

△廣西大學農學院近組織經濟農藝
，推廣畜牧，農產加工，園藝等三項
事業。畜牧方面如養豬，加工方面如
製糖，乳醬油，園藝方面如種植花卉
等。以資金不足，於去年十月向本行
貸款三萬五千元，以爲各種事業之經
費。第一次一萬七千五百元，已於十
月上旬由該場領用，所餘一萬七千五
百元，業於十一月下旬付用，業該校
經濟農場之產品，亦有上市。

△湖南新化竹林茂盛，爲天然造紙
之區，該縣原有製紙工業，其爲發達
，增多用土法製造，甚少優良出品
。茲本行爲謀積極扶助該縣造紙工合
，及改良特產起見，特派農工貸人員

各一，前往調查，俾以從事推進。

△又江華縣鄉社之區域內，地瘠
枯燥，灌溉不易，雖間有塘壩，要皆
淤塞，不能積水，即最豐稔之年，亦
僅得六七成收穫，農民無不以爲苦，
最近經本行農貸員調查區內塘壩情形
，加以修理，同時指導該社兼營養魚
業務，以裕生產。又塘家與信社區域
內，年產紅黃花棉甚多，約值七萬五
千餘元，然一般農民，每當產品登場
時，即行賤價出售，本行亦商請該縣
政府合作指導員，以進行試辦運銷業
務。

△又新甯縣魚鱗塘灌溉生產社，爲
修補該塘傾倒十五丈之缺口，共需工
程費一萬五千餘元，除已自籌二千九
百餘元，餘需本行貸給，經註縣農貸
員調查後，以該塘修復後，受益田畝
共達一百八十七畝，增產食糧可達一
萬餘市斤，故已如數貸予，開始動工
。△雲南安寧縣該青舖，位處瀾緬公
路左側，共有居戶六十餘戶，耕田四

百五十餘畝，每年於四五月耕種禾苗
之際，所有水源，悉爲上村用，我
應肅款收。茲該舖農民要求本行指導
組織合作社及貸款，於溪溝修築築儲
水壩，計工程約長六丈，高丈許，以
及磚、石、木、石灰等原料約需萬餘
元，如該壩築成，該舖所有田畝能得
灌溉，每年每畝至少可增收二斗半至
三斗穀不等。業已由本行協助進行
矣。

△皖省黟縣山多糧缺，墾荒增糧，
實爲當前要務，本行有鑒於斯，特於
百戶保社貸款進行墾荒工作，以爲合
作社墾荒之基礎。業該社已購備農具
耕牛等，即行開工，擬去臘月內先行
墾地百畝，種植小麥等雜糧，并預買
苞蘆、花生、高粱等種籽，以備明年
播種。又該縣水利不修，稍晴即旱，
本行註縣農貸人員已進行倡導興修水
利，組織水利公用合作社，辦理貸款云
。△又旌德三溪官塘公用社，經本行
註縣農貸員指導成立後，即擬興建該
地水利工程，約可灌溉水田一千二百
畝。

△浙江龍游社陽鄉多山產竹類豐
，農民多以製屏紙爲副業。本行爲改
良紙質增加產量計，由註縣農貸人員
與該鄉長及農民等商酌進行組織合作
社，均表贊同，遂即邀集附近各紙料

，事業的繁盛，責任全在我們這一輩
人身上，盼望大家對這一點要注意。

本行在沿海一帶行處，雖多困難
，但我們決不消極，凡國家力量所及
之地，我們仍是隨之前進。所以此後
對增加後方生產的農貸及工業建設，
更要努力進行。諸位當然記得，在抗
戰以前，本行在西南西北內地，開辦
行處很少，若添設機關，均以困難
很多，但抗戰後，在很短的期間內，
我們的計劃，全已逐步實現，並且一
切情形很好，這就是證明。所以盼望
大家在今天起，格外努力工作」云云

臨別後圍坐談，幾二十桌已無虛
位。忽聞餘興節目，頌詩聲響雷動。
京劇計有劉德麟之武家坡，陳文
伯劇計有長之南天門與汾河灣，徐衡之
先生之四郎探母，最後爲王維善先生
之二胡獨奏。餐畢一時，盡歡而散。

(一記者)

戶十數人，進行組織改良紙生產社，
并規定社員資格，料戶工人藝徒及
有關農戶爲主，且擬促該社備置運輸
手車，便利紙張裝運云。

△四川雲陽縣三十年夏秋均旱，水
田多無多水。本行爲督導農民，增加
雜糧生產起見，由註縣農貸人員按貸

款合作社社員動其將所有乾潤水田，種作小麥、蠶豆、豌豆等，成效尚佳，總計全縣潤田栽培各作物約有三分之一。幸雨水尚勻，生長良好。

促進合作

△貴州天柱縣合作事業，推進較遲，各合作社社員對合作意義尙欠明瞭，社業務之經營，亦未熟習，因是對社員之訓練，亟感需要。本行爲擴大合作宣傳及培養合作事務人材起見，特與該縣政府商定共同舉辦合作講習會，全縣分三組舉行。每社各派重要職員二人聽講，授以合作常識，社業務之經營，簿記之記載等，會期每組均爲七天，第一組設縣城，業已籌備就緒，定於三十一年元月三日開幕云。

△四川內江縣各合作社，以經營糖業務者爲多，帳目亦較繁雜，各合作社以會計人才缺乏，記載不清，且多錯誤，刻由本行編訂會計大綱，分贈各社，一面利用集市趕場機會，進行訓練。現已訓練者龍洞溝等十餘社，成效尚佳。

△河南靈寶縣各合作社，當地指導機關擬遵照新縣制之規定改編，於三十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組織鄉鎮保合作社，本行爲協助進行起見，特與省合辦處商定推行辦法，一面由本行發貨

特種農貸

人員分往各鄉鎮宣傳，補助工作。△甘肅蘭州西北民生牧場，最近擴大範圍業務，所建牧場，並已陳准市政府將廣武門外南城根大糞場之官地十餘畝撥歸租用，經向本行申請生產貸款二萬元，以作建築費用。該場籌備於二十八年冬其

糧食增產之成果

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發表，截至三十年九月底止，各省增加糧食生產之數字共爲六千九百三十萬二千九百市担。較原定計劃超出一倍以上。其中增產項目包括：(甲)冬作增產——二十九年秋農林部督促推廣冬耕，各省推行甚力，其收穫結果統計在川、粵、湘、陝、黔、桂、浙等八省推廣一千四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市畝，增加冬作產三千四百四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市担。(如大小麥、油菜、豌豆、豌豆等)其他滇、鄂、豫、甘、康諸省或以數字不全或以特殊關係，均未列入統計。(乙)夏作增產——在川、湘、贛、粵、桂、陝、甘、浙、鄂等九省計用推廣改良稻種墾墾荒地，利用隙地增種雜糧，限制非必要農作物收積食糧作物等方法增產紅薯、玉米、稻穀等食糧三千四百八十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二市担云。

股東爲李可居等五人。現有黃牛犏牛兩種，大小共四八頭，計犏牛六頭，犏牛三頭，計犏牛六頭，犏牛三頭，均由洗張一帶購來，并有今春生育之犏牛犏牛八頭，犏牛犏牛三頭。除供給蘭州市乳外并以改良西北奶牛爲目的。目下日平均產奶約一百二十餘磅，按市價每磅八角計算，月可收入

西蘭察，會誌前既歷時兩月有餘，已於十一月十九日由蘭返雍，以番區情形甚佳，推進農貸，頗爲樂觀，所有卓尼、臨潭等縣之番區合作事業，擬以卓尼爲中心，建立番區合作社，并擬按其需要逐漸以實物貸放方式辦理，刻已擬具實施計劃陳請核示中。△雲南安寧縣之隆南傳信該縣南端

三千元，除開出外，尙可盈餘五百元，夏季牛乳無出路時，即加工製成奶油，奶牛及冰淇淋等附業，獲利尤厚，該場組織健全，業務狀況頗佳，如能予以資助擴充，其發展實無問題，茲本行對其申請之貸款，已予核准撥發矣。△雍分行農貸股常主任赴番區及河

，距城百餘里，全屬夷民之區，境內崇山峻嶺交通不便，與漢族少有往來，自辦理保甲後，隔閡盡除。該地山綿數百里，礦產豐富，以鐵礦爲最多，尤以金山雅口之鐵礦特富佳，以往夷民均挖該處之礦砂運回鎮城。夷民中張姓與施姓原有鐵礦爐各一，上月資源委員會派員前往購買，始悉該二爐近因藥炭昂貴，資金不敷，已告停頓，殊爲可惜。本行爲扶助苗夷生產計，經派員實地調查，協助全村戶長組織煉鐵生產合作社，共入社者三十三人，所有工作，大部由社員担任，此次已由本行貸予三萬元，以作藥炭擴充之需，期以後成績優良，擬再逐漸增貸云。

△本行桂支行對於扶助蒙軍人生產之貸款專案，除中渡第十二救護院舉於二十九年開辦始發款外，又在全區第七救護院組織毛巾、製鞋、捲烟、製瓦等四社，貸款八萬五千元，各社均已開始工作云。

△本行於雲南鎮南一帶，推進夷民農貸以來，工作順利，已於羅文、酒德武、果樂等地組織合作社三社，共有社員一百三十六人，開會時情緒頗佳，且均能接受指導。現本行已貸款三萬二千元，作各社員開田、修塘、買牛、及經營養豬副業之需。其

備各地，亦在推選中。

一般業務進展

◆本行擬分行開設天水，既以需要，移設西安，改稱西安分行略名仍為雍行。天水改設辦事處略名水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水關兩處及秦支行所屬各處莊均歸雍行直轄，紀徽兩莊歸水處管轄。而農貸股亦移至西安辦公矣。

◆本行雍行西北各處十月份農工貸款統計：計(一)雍行隴南各縣農貸結餘二、六一四、七三一、七八元。工貸結餘九三六、二五二、五三元。(二)洛陽農貸結餘五、五六六、〇七五元。工貸結餘一五、〇〇〇元。(三)隴支行農貸結餘四、九〇八、三二一、三一元。工貸結餘一三〇、六〇〇元。(四)秦支行農貸結餘七、四八九、九七八、六一元。工貸結餘八八九、七五二、一八元。(五)元支行農貸結餘一、三四〇、二四〇元。工貸結餘二五〇、一六六、四五元。共計農貸結餘二一、九一九、三四六、七〇元。工貸結餘二、二二一、七七一、一六元。

◆雍行爲劃一所轄各縣農貸輔導工作辦法起見，編訂農貸輔導須知一種，內容分農貸工作辦法及農貸表報種

類說明等七項，均係按照規定及參多各地實際情形所擬訂。現已印成分發各所屬農貸人員參考。

◆本行陝西蒲城白水兩縣農貸區與農行貨區岐山縣交接，已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實行轉清帳目，又洋縣臨時農貸辦事處已於十月二十六日成立，開始工作。陝北農貸由本行代表辦理之洛川、宜賓、中部、同官等縣刻已由秦支行分別派員前往推動矣。

◆本行陝西農貸區內各縣，刻由工作人員利用冬季裕暇，提倡辦合作社儲蓄業務，其辦法除現儲蓄外，并採用實物儲蓄，(如包谷、花生、豆類等)成績良好。

◆陝西渭南縣各合作社，經本行駐縣農貸人員整理，社業務均有進步，其已經舉辦農產品儲蓄者，計有城角寨等六社，最近更決定由農產品儲蓄進一步推行農產品貸放，指導各社以最低利率將實物貸給貧窮社員。如此項業務能普及各社，則農村中現存之高利貸放款，將必因而消滅。

◆廣西省荔浦縣本行農貸人員，於該縣長興、金山、漢田、民和、蘇民等鄉推進桐茶油產銷合作社，貸款以來，各社因自辦加工，免受商人層層借手，年餘均獲巨利，少者千餘元，

的者逾二萬元，此次本行荔浦農貸處遷移新址的，各社特贈送玻璃鏡框，匾額對聯等，以示謝意云。

◆桂支行爲增進農貸效率及嚴密收支辦法計，將於柳城、懷容、榴江、中波、武宣、象縣、羅城、平南、蒙山等九縣，各縣撥增派出納員一人，以專司出納事務。

◆廣西全縣與湘省接壤，小麥取給甚易，交通便利，麵粉銷路亦暢。本行在該縣之工合貸款，已組有麵粉合作社二所。九月復增加一所，貸予三萬五千元，業已開工製粉，茲以該項業務發展甚速，又復成立第四社，并請貸三萬元，合十月份第一社請貸六萬五千元，第二社改二組擴大後請貸一萬二千元，共計十九萬五千元。業均核准發放。

◆湖南邵陽工業合作自本行促進以來，進展尙速，尤以紡織類之織布社已達十七社，貸款十二萬餘元，近來紗價大漲，又以氣候轉寒，布匹需要數量激增故各社成品銷路暢旺，已能獲利。

◆湖南湘潭縣本行農貸業務，於湖北二次大戰局勢危急之際，潭處退往衡陽時曾奉命停止。自湖北大捷後，戰局漸趨平定，本行潭處即於十月中旬遷回湘潭，恢復工作。農貸亦隨時復業，照常查放，惟敵寇騷擾以後，該貨區之株州人民死傷甚多，各社死

傷流亡者亦復不少，社職員之關係，賬簿、庫券等多數被毀，致業務大受影響。經本行駐縣農貸人員整頓已開始辦理舊社申請事宜矣。

◆又湘陰縣接近戰區，自臨岳淪陷以來，該縣農貸無形停頓。茲該省合委會已將該縣農貸劃由本行單獨辦理，刻正商洽中。

◆湖南湘潭縣農民以本行推行農貸以來金融活潑，生活改善，頗爲感戴。此次敵寇侵擾長沙、株州一帶，本行駐縣農貸人員奉命至藕花、空靈等鄉送發停止還款通知書，因失聯絡，旅費告罄。行抵大福橋合作社時，該社理主雖正靜得悉此訊，即慷慨以私款借予四十元，該員出立借據，亦竟推辭不受，并皆明鄉間散兵遊勇甚多，應爲小心，此雖小事，足徵農貸效果之一般。

◆滇支行新開西祥線農貸業務，已決定在姚安、安寧、會澤、大理等縣籌設機構。

◆本行於川省內江縣產蔗區協組之各蔗糖產銷社，至十一月底已開始製糖者計有裴衣店、半節沖、黃連廟、楠木房子、黃泥壩、盒子石、熊家廟、鳳興寺、仙女井、袁家壩、屈家壩、臨江寺、漢地壩等十三社。其中後五社爲全部製成紅糖成片糖，前八社

費係製造白糖者。則均在熟製糖渣，以現在各種材料成本計算，則每千公序糖渣之成本將需一千二百元左右云。

◆本行於貴州新接收之各縣農貸業務，於已十一月間次第放款。尤以天柱、劍河、荔波等縣為最優云。

◆貴州天柱縣農貸，自本行接辦後，亟謀貸款之適應農民需要，對款項問題，一再設法改進。近兩月來，因值多耕季節，農民需款較急，對各合作社申貸之款積極調查放款；至三十年十一月底止，共發放三十九社，貸款總額十五萬餘元。

◆浙行以淳安十五都茶廠製成額欠佳，致中茶公司本年擬不再在該廠製造外銷茶，特提經第四次農貸會議議定，通知該廠廢債處，以後對十五都茶葉生產貸款，不予貸款，以資懲戒。

辦法摘要

◆本行擬分行發展香區畜牧生產事業，及改良畜種起見，特根據本行農貸貸款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乙項生產貸款之規定「香區畜牧生產貸款暫行辦法」其內容要點為：(1)凡香區某一部落已組成之合作社，或其他依法成立之農民團體，為發展或改良該部落之畜牧事業

需要資金時，經本行派員調查屬實，且該部落之自然環境適於畜牧，水草茂盛，足以供給所養牲畜之需者，得依據本辦法貸款協助之。(2)各社或其他農民團體申請借款時，應照單位社員之需要，酌予貸款，俾得購買優良牲畜，共同放牧，個別管理，以增加生產為最高目的，至優良牲畜，則可由社中共同購置備用。(3)合作社之一切申請手續，仍照內地向例辦理，惟番民如不識漢字，得由本行農貸輔導員代為填寫書表，以願實際，但寫單應向該社負責人解說後再填其簽蓋負責。(4)每社員之借款最高額，暫行規定如下：馬、驢、或牛、全頭、或羊拾頭。(5)每社為改良品種所需之種畜，得由合作社合作經營飼養，但所購種畜，以參照最高限額為準。(6)此項借款得於三年內酌量分期歸還。(7)合作社依本辦法借款所購之牲畜，應在該牲畜身上烙印△△社或其他經本行之證明標誌，以便查驗。

人員訓練及補充

◆委託金大訓練之農貸員初級班學員四十四人，均於三十年底結業，內中除趙彭寧派雅行，丘祺勳、黃維輝二人派開行工作外，餘派滬、贛各省工作，各學員均先後過派分往各地。

◆漢支行徵用路水源李淑平二人為農貸員，暫派農貸系服務，並徵用羅德付為工

貨員派赴昭通考察當地工貨狀況。

◆漢省各作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經漢支行選用者：計有左獻琪、呂汝銀、張利安、楊中立、鄭煥章、韓朝彥、吳士佛、嚴炬坤、張心昭、繆乾、文叔康等十一人，均於三十年十月到行派赴各縣實習。

◆贛支行新徵工貨員陳康華，已到行工作。

◆浙行以推廣浙皖農貸業務之需要，三十年底於永康先後徵收農貸人員計報名准考者共八十九人，實到四十九人，經草談口談及檢驗體格取定錄取者共三十名。茲以需用急切，已先以農貸試用輔導員名義派往各縣試用云。

◆浙行近徵用戎邦楨、許以恆、陳友三、周國俊、陳瑞江、來鏡、周憲、章硯、鄧光世、趙樹棠如虎等十一人為農貸輔導員。詹瑞為助理輔導員。

◆秦支行近徵用王同文、盧聚仁、林應敏、陳生瑞、高祥麟、衛鼎鈞等六人為農貸員，分別派往中、岐山、同官等縣辦理農貸。

◆總處派梁恩維朱惟誠為總處農貸監察員。

同仁消息

◆陳幫核名選此次視察漢、黔、湘、粵、贛、閩、浙、皖九省本行農貸業務，歷時四月，行程萬里，業已三十年底公事返渝。

◆總處工貨視察員郭費元出動十開月，現以公事返渝

◆浙行於本年度設置視察員五人。其中三人即以農貸股領員呂則民，劉子欽，葛南極（工貨）充。

◆渝行開庫經理許榮康調奉庫經理，遺缺由開縣簡儲處主管員鄭曉溪兼任。

◆渝行調陽縣輔導員宗守哲接收大足縣倉庫，并充為該庫經理。

◆贛行前在西安、南鄭、洛陽等處，招收甲、乙級農工貸試用員，甲級尹彤輝、趙錫信、李士任、周榮、張正朝、李廷桂趙沂川七人已試用期滿自十月份起分別補實為輔導員。乙級張天祐、文景祥、史建章、王正訓、衛金川及王鳳來等六人於十一月份起分別補實為助理輔導員。

◆滬行農訓班高級班學員，分派所轄各省工作後，茲悉派往漢支行之盧祖瑛現在漢南，鍾誼在保山。贛支行王勤在甯康，章道真在浮梁，曾良鈺在吉安，李登揚在撫州。

◆瀋行派宋英為瀋支行試充視察員。又桂支行轉派孫祥模試充支行試充視察員。

◆湘支行農貸視察員陶述先調任副處副主任，衛錫主補張良，零陵主補汪廷禮調升為該支行農貸視察員。

◆浙行屯溪支行設置農貸系，派章光達為專員。

四聯農貸簡訊

◆四聯總處以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上交通阻滯，國內資金，頗求更合理之運用。各行局今特辦理農貸，自應審度事實，重定方針，以適應當前局勢。特訂定中交農四行局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提第一至七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按：方針原文見另頁)其目的乃在緊縮放款之基本政策下，謀農貸合理之整理，及農業生產之增加。三十一年度內農貸種類，分農田水利農業生產，農產推廣，農村副業，農產運銷五種。於此五種之中，並宜先就切合目前需要，而能直接增加農業生產者辦理。如功效遲緩，不應急者仍應緩辦。至原定戰區邊區貸款，因監督難週，應謀縮減；惟今後各戰區，如有障礙收復之地，當復與戰後地方農業生產，自應隨時酌量補充其貸額。關於貸款對象，凡合作農民團體農機農具學校，仍照舊放款，惟應以組織健全，經營合理，與否為標準。對於合作金庫，應積

極督促其增加社股，收回提借股，新廠暫緩建設。關於貸款手續，更應力求簡便，爭取時效。現除陳報行政院備案外，並通函各行局查照矣。

◆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農來派，其確切，影響事業進行。頃由四聯農貸會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滇、黔、桂、湘、浙各省，自三十一年度起，凡舉辦農田水利貸款，專設農貸會者，其經費應列入各該省地方預算內，以利進行云。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與四聯總處為發展後方各省農田水利，密取聯繫起見，進行擬訂合作辦法，其要點：(一)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計劃，工率要預算及其他有關技術事項，四聯總處得隨時諮詢水利委員會審查，水利會如認為計劃不當或無須辦理者，四聯總處即不予貸款。(二)水利委員會認爲各地應行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得建議當地政府向四聯總處洽商貸款舉辦。(三)各地已山四行局貸款舉辦之農田水利工程之實施，請水利委員會隨時監督之。其已完工者，請水利委員會督導當地政府嚴密管理之云。

◆貴州農業改進所，以推廣各種及購運雜糧等種，特向四聯總處申借農業推廣貸款，業經理事會通過准借八十萬元，由四行局聯合辦理云。

◆關於陝、甘、桂、滇康等五省農田水利貸款應否繼續撥發及農貸數額，經四聯總處邀同各行局暨水利委員會代表舉行小組會議，依據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逐案審查後，業經理事會核定如下：(一)陝西本年度用款一千五百二十萬元，由四行局聯合撥放一千二百萬元，其餘叁百五十萬元由省府自籌。小規工程，由當地承貸行局運行洽貸。(二)甘肅本年度用款二千四百五十萬元，由四行局聯合撥放二千萬元，其餘四百五十萬元由省府自籌。(三)廣西保照三十一年度核定之一千萬元額度辦理，新辦工程俟派員調查後再行洽辦。(四)雲南照已訂之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合約辦理。(五)西康周公梁工程移請水利委員會派員查勘後再行洽辦。

編後記

一、本期刊載了「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兩篇重要文章，於三十一年度農貸方針均有詳明的解釋和指示。本年度中央各行局爲了應付最切迫的需要，調整各種放款，是金融政策上的整個措施，並不脫於農貸。我們願將當局所示，要爲農貸同仁指出的：(一)各行局以農貸促進農業生產的政策絕無動搖，調整放款是金融上整個措施，重要的尚是籌碼關係。(二)本年度本行各省前農貸額度暫不擴充，其能減少者亦不減少。(三)本行辦理農貸，溯源於振興農田水利；所以本年度對小規模農田水利工程，尤應積極倡辦。(四)農貸同仁本年度除了本身業務工作外，對外要注意

農村福利事業的倡辦。對內要注意一總行與各分行。陳智核此次視察了本行九省農貸業務，特爲本刊撰寫「農貸視察總感」一文，對本行各省農工業務，有精闢的見解。結語中指出「農貸事業基礎在於辦理人員之工作切實」一語，也是本行辦理農貸的基本守則，各位必須要經常保持。

一、朱彥人先生現主持本行皖南旌德縣的農貸工作，他的文章重心是以社會經濟背景分析合作組織及農貸停留在信放的原因，並舉出今後農貸應注意的地方，立論客觀，並非爲農貸辯護。

一、鍾天石先生是本行農貸老同志，現任甘肅省合作行視察工作，承他於百忙中爲本刊撰稿，很爲感謝。鍾先生所討論的農貸前合作與農貸人事上最基本的問題，值得注意。

一、蔡景通先生現派駐支行工作，他的大作「與本刊第二期」有關合作組織大綱的幾點意見」一文參看。
一、張學培先生現在四川雲陽縣工作，此後記載前仁生活的文稿每期可登一二篇。